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项目名称）
工程材料检测（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LX202411010-X03）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史雪锋

2025年2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1908-359号 联系人：冯春蕾 电话：0510-68061630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联系人：史雪锋、楼双燕 电话：0510-88202272 电子邮箱：1172947789@qq.com 传真：0510-8820227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材料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33285.30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其他国有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钢材、建筑混凝土、建筑砂浆、电缆桥架等建筑原材料及脚手架钢管支架构件、扣件检测等。(2) 专项及备案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现场砂浆强度等）、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检测、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等。(3) 其他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绿建检测（包括热工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隔声检测、照明照度检

		测、空间尺寸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含能效测评））、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接地电阻检测等。不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655日历天，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1.3.3	质量标准	成果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和②：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类检测；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提供在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江苏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公布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的官网公示公告截图。 （2）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业绩要求： / （4）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见附件）。如联合体投标，联合

		体各方均应提供。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②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必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备案类检测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2家；（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资质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的要求；（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

		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有相应资质。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3月5日10时00分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3月6日17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664310.64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干单价内容包括完成见证取样类检测、专项及备案检测类、其他检测及相关配套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由不可预期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等投标人均在该包干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支付包干单价外的任何其他费用。结算时，按施工图上的工作量进行调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

		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必选项) ☒ 银行保函 (必选项) ☐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 (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 (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3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 (保函保费)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	--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
--	--	---

		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年/月/日至/年/月/日

	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诚信库V7.0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中勾选，各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需上传彩色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4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ggzyjy.wuxi.gov.cn/fzlm/wxsjsgcwsztbxt/index.shtml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

		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 （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8、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
--	--	---

		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9、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均需联合体各方按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即可。 10、承诺书（格式自拟）：注册在外市的检测机构进入我市检测市场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登记，纳入我市检测行业的统一管理，承接的项目同时应接受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质监机构监管，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给招标人），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6)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 ”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以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综合实力：40分 (3) 技术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1）	综合实力（40分）	1、企业资质（10分） 1.1、体系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管理体系证书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1分，最高得3分。 1.2、认可证书（4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可证书的：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有一项2分，最高得4分。 1.3、奖项(3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连续3年被省级及以上本行业协会评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优秀单位的得3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技术负责人（3分） 具有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检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4、结构工程师（3分） 具有结构设计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5、检测工程师（10分）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结构工程师外，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中具有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8分；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每配备1名得2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6、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30万元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项目材料检测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7、检测设备（6分） 投标人具有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主要检测工作的自有试验检测设备，包含以下设备：①自动车辙试验仪(沥青混合料用)；②智能感觉重量偏差标距仪；③全自动混凝土压力试验机(300吨)；④数字超声波探伤仪；⑤排水管外压试验设备(含反力架)；⑥检查井盖试验机。以上设备有1项得1分，最多得6分。
--	--	---

		提供检定或校准证书、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者未加盖电子章上传不得分。 注： （1）上述各项中对应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并能满足评分项要求、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2025年1月）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如有已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者未加盖电子章上传不得分。 （2）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 （3）本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资料进行评分。
2.2.4（2）	技术方案 （暗标） （30分）	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针对下列各部分进行评价，要求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以下各部分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1）项目概述（4分） 2）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4分） 3）检测工作的程序（3分） 4）检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4分） 5）检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4分） 6）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3分） 7）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4分） 8）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4分） 注： 1、检测纲要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每超1页扣0.1分； 2、技术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

		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述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见投标函）。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 B 地块项目材料检测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 B 地块工程材料检测

委托单位：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委托人）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就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检测项目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钢材、建筑混凝土、建筑砂浆、电缆桥架等建筑原材料及脚手架钢管支架构件、扣件检测等。

专项及备案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现场砂浆强度等）、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检测、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等。

其他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绿建检测（包括热工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隔声检测、照明照度检测、空间尺寸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含能效测评））、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接地电阻检测等。

注：不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检测直至竣工验收。

本合同包括确保项目验收的所需的各类材料检测，以上材料检测若有漏项，价款不予以调整，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增值税率【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提供检测报告的所有费用。签约检测面积【 万】m²。若规划核实面积超过签约检测面积，本合同价格不作调整，若规划核实面积少于签约检测面积，最终结算费用=规划核实面积×中标每平方米报价。单价详见附件二：报价清单。

四、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预付款____/____。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付至单体常规材料检测费)
基础出正负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20%
主体结构封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65%
竣工验收(以甲方及政府部门出具书面盖章的验收合格通知书为准), 且本合同结算审计结束, 按结算审定价支付	95%
决算审计结束后, 按决算审计报告审定价支付	余款

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合同价格, 并最终双方审定结算金额为准。若甲方在决算审计前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款项超过决算审计的费用, 乙方承诺对超出部分自愿退还。

2、付款节点: 按上表执行(单体常规材料检测费=单体建筑面积*常规材料检测费单价, 建筑面积按施工图中建筑面积计算, 如基础工程正负零以上无建筑, 则第一笔付款节点对应的款项待按节点“主体结构封顶”支付)。

3、乙方申报的检测费必须经由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甲方审核, 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4、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正式、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或出具发票, 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 位: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6、若规划核实面积少于签约检测面积, 最终结算费用少于甲方已付的款项的, 乙方应在 5 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中超出最终结算费用的款项。逾期未退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退还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现场检测工作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现场检测完毕后乙方应在《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规定的时间内，即甲方确认检测方案后 5 日内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2 份给甲方。后期如甲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提供。

六、甲方、乙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负责对检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2）提供地质资料、设计资料、施工资料等相关资料。

（3）根据相关规范提出检测的部位与数量，由乙方在甲方提出检测需求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进行检测。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6.2 乙方责任

（1）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检测，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试验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操作，保证试验质量。

（3）负责试验结果的整理及提交正式的试验报告，正式的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应当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2/T4303-2022）》的要求。

（4）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可行性、正确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甲方因实施由乙方提供的经过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乙方应继续完善检测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5）所有的受检样品，必须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计入送检范围。

（6）乙方必须对其对材料检测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7）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工作，一切因工作引起的安全、人事、经济事故及纠纷以及罚款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如遇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人身伤亡赔偿或和财产损害赔偿，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由于乙方原因，检测数据失误，结论错误，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完成检测工作，如有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0）若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1)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若乙方人员（无论是否是乙方正式员工）违反保密义务，均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1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具备提供检测服务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4)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乙方应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损失及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查询费等。

(15)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等费用，应付未付的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补偿金、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等）等相关款项，乙方应予以补足。

(16)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七、附则

7.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2 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7.3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如一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该书面变更通知前向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进行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变更的一方未能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双方特别确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作为人民法院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诉讼文书的地址。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含因申请保全提供担保产生的一切费用）、调查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委托单位名称: (简称甲方)无锡科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 (简称乙方)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

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清单

项目	检测参数	面积（m2）	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小计（元）
材料检测	常规材料见证取样 检测			
绿建检测	绿建检测			
防雷接地 验收检测	防雷接地验收检测			
消防检测	消防检测			
人防检测	地下人防检测			
合计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纸，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等。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材料检测

1.2工程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1.3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33285.30平方米。

二、概述及要求

2.1 除非本技术要求另有规定，所有原材料、工程质量等一切工程行为均应符合实施过程中国家、地方和行业已颁布的现行标准、验收规范、相关规程、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的相应规定和要求。不同文本要求不一致时，除设计图纸不可更改外，以要求高的为准，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代表联合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亦应遵照执行。

2.2 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合同要求并及时完善文档资料，报告及检测内容须满足规范与当地政府验收要求。

2.3 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及时、准确、真实、有效。

2.4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检测工作能通过有关部门及单位的审批和验收。

2.5 质量管理：满足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的标准。

2.6 安全文明管理：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0的要求。达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2.7 环境管理：符合环境管理标准GB/T24000的要求，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营造绿色建筑，做好工程周边公益、环保事业，给周边居民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2.8 劳务管理：遵守政府劳务管理规定，以人为本，建立和谐健康的劳资关系，杜绝出现影响社会安定环境的情况发生。

2.9 本招标工程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服务内容

(1) 见证取样类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钢材、建筑混凝土、建筑砂浆、电缆桥架等建筑原材料及脚手架钢管支架构件、扣件检测等。

(2) 专项及备案检测类：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结构构件、预制构件、混凝土强度、现场砂浆强度等）、建筑水电检测、钢结构工程、外立面工程检测、精装工程、各专业机电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视频检测、水电四项检测、通球试验等。

(3) 其他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绿建检测（包括热工性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隔声检测、照明照度检测、空间尺寸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含能效测评））、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接地电阻检测等。

注：不含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

四、执行规范、规程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4.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5.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T50299）
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7.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8.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
9.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
10.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
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1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
13.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32/J19-2015

- 14.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16.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5-2020
- 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五、投标人义务

5.1 检测资料提交

提交的检测报告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总计提供不少于十份正式检测报告，并按甲方及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5.2 其他配合要求

5.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甲方、代建方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工作，不得拒绝推脱。

5.2.2 中标人需按项目监理及甲方要求，派专人参加工地例会。

5.2.3 中标人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的其他工作，并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4 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颁布检测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相关图纸，编制详细、具体的检测方案，确定必须的检测项目和拟采取的检测方法，以满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及技术要求。

5.2.5 施工场地管理：承包方需要考虑在场区外自行解决工人住宿场地，甲方不提供项目红线内场地给乙方做宿舍、办公室使用。乙方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工人食宿问题，由于场地条件限制，临建布置、材料加工、运输所采取的附加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场地限制所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2）与其他工程交叉作业所采取的措施及相互之间产生的影响，包括工期影响。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2.6 施工临水、临电等管理：甲方不提供水、电接驳，需投标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2.7 检试验计划及检测方案管理：承包人需要参与项目检试验计划及检测方案的审核，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的检试验计划及检测方案检测。若因检试验

计划及检测方案检测变更需要增加检测量或者扩大检测范围的，承包人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若未报备擅自实施，对应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8 其他:检试验相关的措施需要投标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成果资料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以下成果资料（包括电子文件）：

6.1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文件。

6.2 乙方所提交的过程成果及最终成果资料之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该成果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

6.3 检测报告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规程或标准的要求编写，乙方必须在工期管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

6.4 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院和检测机构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查、验收，检测报告必须满足验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担保
- 五、检测费用报价清单
-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
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担保；
- （5）费用报价清单；
- （6）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诚信承诺：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

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_____元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保函（保险）的扫描件。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材料检测

项目	小计（元）
材料检测	
绿建检测	
防雷接地验收检测	
消防检测	
人防检测	
合计（含增值税6%）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材料检测清单报价表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项目名称	检测参数	面积㎡	含税单价 (元/平方米)	小计（元）
材料检测	建筑材料	133285.30		
备注：以上检测费用具体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钢筋、机械连接（直螺纹接头）、电渣压力焊、预拌砂浆、混凝土（强度）、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止水带、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简易土工、粘结砂浆、抗裂砂浆、耐碱玻纤网格布、复合保温板、外墙保温拉拔试验、内墙涂料、弹性外墙涂料、真石漆、主体结构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混凝土回弹、钻芯检测、水泥、建筑用砂、石、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照明开关、插座、电工套管、电线电缆、排水管材、给水管材、排水管件、给水管件、线路绝缘回路检测、通球检测、精装修材料检测、蒸压加气砼砌块、蒸压灰砂砖、室外市政（检查井盖及雨水算、道路结构（或道桥结构）、路沿石、沥青混合料、路面砖（或道路砖）、雨污水管道）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工程材料检测项（不含绿建相关检测），本次检测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实施，并满足质监部门要求的所有材料检测项目，确保项目各类材料检测合格直至竣工验收。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绿建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室内环境检测	1、抽取方式以点为计取单位，具体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抽样规则； 2、检测项目：氡浓度、甲醛含量、氨含量、苯含量、甲苯、二甲苯、TVOC含量等并出具书面报告。	点	88			1#楼19个、2#楼30个，3#楼18个，4#楼21个，总计88个
2	室内声环境检测	1、检测项目： (1)隔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2)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3)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4)室内噪声检测等。 2 完成上述检测并出具报告。	组	12			根据DB32/T 4791-2024《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每幢楼3组
3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	1、检测项目：传热系数； 2、选择典型建筑物或单元房间进行测试，宜选择在顶层，且被测建筑物所在地区冬季主导风方向房间，每个主体取三面墙为代表； 3、完成上述检测并出具报告。	组	4			每幢楼1组
4	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1、检测项目：照明、空调等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2、根据现场情况按规范进行布点；功率密度是某区域的功率与该区域密度之比； 3、完成上述检测并出具报告。	m2	133285.30			
5	建筑能效测评	1、检测项目：建筑能效测评； 2、检验批容量、检测批次、检测数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m2	133285.30			

		3、清单描述不明确以实际检测为主，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完成上述检测并出具报告。					
6	太阳能光伏系统	1、整个项目的太阳能光伏系统； 2、检测项目：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反映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组	2			
7	太阳能热水系统	1、整个项目的太阳能热水系统； 2、检测项目：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反映建筑物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组	2			
8	围护结构热工缺陷检测	1、检验批容量、检测批次、检测数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清单描述不明确以实际检测为主，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m2	133285.30			
9	幕墙性能检测	1、整个项目的幕墙性能检测； 2、检测项目：按照建筑节能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幕墙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组	4			
合计：							
说明：以上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检测项目的室外作业、室内作业、技术作业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料费、报告费、审核审批费、交通费、运输费、野外作业增加费、住宿费、配合费、各种管理费、各种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防雷接地验收专项检测						
序号	项目类别	参数	含税综合 单价 (元/m ²)	建筑面积(m ²)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防雷接地 验收检测	防雷接地 验收		133285.30		
防雷检测总计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消防专项检测						
序号	项目类别	参数	含税综合 单价 (元/m ²)	建筑面积 (m ²)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消防检测	消防检测		133285.30		
消防专项检测总计						

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人防专项检测						
序号	项目类别	参数	含税综合 单价 (元/m ²)	人防建筑面 积(m ²)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人防检测	地下人防检 测		2000		
人防专项检测总计						

六、其他投标所需资料（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承诺书 (格式)

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中央活力区创新智造B地块工程材料检测的投标工作, 我公司承诺如下: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没有隐瞒, 虚假, 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 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方案（暗标）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述
- 2)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3) 检测工作的程序
- 4) 检测工作的内容、方法、频率等
- 5) 检测手段试验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6)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 7)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
- 8)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